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珈伟股份”）全资孙公司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昌振新”）在被收购前，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马集团”）签订了相关合同。截止交割日，金昌振新与福马集团尚有债务 1,300.00 万元未履行完毕，根据各方协商一致，在股权交割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源新能源”）拟以其持有的金昌振新 35%的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，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完毕为止。

2018年9月1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金昌振新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概况

- 1、被担保人：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住所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恒昌国际 41 栋 2 单元 301 室
- 3、法人代表：张亮辉
- 4、注册资本：31,6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成立时间：2013 年 04 月 27 日
- 6、经营范围：太阳能资源的开发、建设，设备维护、电量销售；电力技术咨询；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（根据 CDM 框架）设备材料销售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未获批准

前不准经营)

7、与公司关系：金昌振新为华源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，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。

(二) 金昌振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：

(单位：万元)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7月31日
	(已经审计)	(未经审计)
负债总额	94,799.14	115,560.32
净资产	27,145.86	28,088.31
营业收入	5,169.97	4,093.10
利润总额	-453.35	942.45
净利润	-453.35	942.45
资产负债率	77.74%	80.45%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

1、担保方：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被担保方：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3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,300.00 万元

4、担保方式：华源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金昌振新 35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

5、担保期限：自该笔债务履行完毕为止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金昌振新为华源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运行正常，华源新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金昌振新为华源新能源全资子公司，华源新能源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华源新能源对其提供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，也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本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

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华源新能源本次为金昌振新提供的担保额度共计为 1,3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6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华源新能源为金昌振新累计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总额为 0 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（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两笔对外担保事项）累计为人民币 182,305.91 万元（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2,305.91 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0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84,410.34 万元（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84,410.34 万元），其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.16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其他

此担保事项披露后，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